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黑乡振发〔2022〕1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年“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安排，“雨露计划”工作列入了集中攻坚破难行动，同时，省纪委监委将“雨露计划”工作纳入群众身边“微腐败”专项整治。为切实推进“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雨露计划”有助于提高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技术技能水平，是促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有效途径。目前“雨露计划”将帮扶对象由脱贫家庭扩展到了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将支持范围由职业教育环节延伸到了就业帮扶环节。“雨露计划”是一项惠民服务，将为脱贫家庭实现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

基础，为扩大乡村人才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6月份，国家乡村振兴局在京召开“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启动仪式，就“雨露计划+”相关工作进行动员部署。7月份，在山西召开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刘焕鑫局长、夏更生副局长分别强调了“雨露计划”工作的重要性，并提出落实要求。请各地进一步提高站位，对照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扎实做好“雨露计划”相关工作。

二、扎实推进“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一）时间安排。

从8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分层级组织开展“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二）突出问题自查核查内容。

1.“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直补情况。一是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二是按照要求打入补助对象家庭“一卡通”卡（折）。着力解决未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金、未直补学生家庭等问题。

2.漏补错补情况。一是按照《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是否于7月15日前将教育资助金直补给补助对象；二是是否存在补助本科学生，一般农户家庭中、高职在读学生，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中、高职学生无学籍或未在校就读等错补问题。工作调度中发现，存在漏补现象，据统计，

2022年春季补401人（次）60.5万元。通过此次自查核查着力发现解决错补、漏补、补助不及时等问题。

3.系统录入情况。一是“雨露计划”项目是否录入系统；二是项目录入是否区分春、秋两季；三是项目是否未关联受益学生；四是是否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录入。着力发现解决系统录入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

4.“微腐败”预防整治情况。一是“雨露计划”防腐制度建立情况；二是是否存在套取“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问题；三是受益学生认定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行为。目前，防腐机制建立还有差距，根据4月份“雨露计划”工作培训会议安排部署，各地需建立防腐机制，并按要求于5月底前报送相关材料，至今仍有1个市（地）未报送，已建立防腐机制市（地）中有4个地区为白头文件。通过此次自查核查要着力发现解决工作不严不实不细等问题。

5.落实“雨露计划”有关工作情况。一是“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征集工作；二是《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从近期工作安排来看，全省“雨露计划”相关工作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不细、标准不高等问题。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部署要求，省乡村振兴局于7月15日印发《关于征集“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各市（地）乡村振兴局把关审核，好中选优，并于8月10日前报送省乡村振兴局。截至8月17日，仍有2市（地）尚未报送相关材料，5市

（地）不同程度存在把关不严、审核不细、报送材料不全等问题（比如未填写附件3《拟推荐对象汇总表》、未排序报送、未加盖公章等）。通过此次自查核查着力发现解决“粗、低、差”等问题。

突出问题自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五方面，请各地借此机会，据实全面排查整改。

（三）方法步骤。

针对“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采取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方式进行。

1.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于8月中旬至8月25日前开展自查。

2.13市（地）乡村振兴局于8月25日至8月底前开展核查。

3.省乡村振兴局将于9月份抽查“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雨露计划”突出问题自查核查工作，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制，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督导作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扛起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强力强效推动难题破解、能力提升。

（二）扎实整改。要认真对照查摆内容，建立排查清单，对于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深刻分析根源，拿出务实举措，逐个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各地对排查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转变工作作风。要把重点难题攻坚作为提能力改作风的磨刀石和试金石，对照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关要求，把狠抓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发扬钉钉子精神，对标对表，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抓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各地要创新工作方法，防止层层加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请各市（地）乡村振兴局于9月5日前将“雨露计划”自查核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工作报告报省乡村振兴局。

附件：“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统计表



附件

“雨露计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统计表

序号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